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8號

承辦人：陳國生

電話：29189300-611

傳真：86657185

電子信箱：hercules68091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店新小教字第1086982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依據、實施計畫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594H8KNFS）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中華民國第50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」新北市複選作業，相關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本(108)年2月22日新北教社字第10803119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前函所附本比賽計畫，請貴校依計畫(附件)辦理，並進行初選作業及詳讀注意事項。

三、送件提醒事項如下，敬請轉知參賽學生之指導老師與家長：

(一)本次送件務請至北新國小首頁(<http://www.tspes.ntpc.edu.tw/>)右方「世界兒童畫展專區」填寫報名資料與下載作品清冊格式填寫後上傳，並於送件時提交核章之報名表予本校點收與確認(未完成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收件)。

(二)本次徵件以「學校」為單位，尚無接受學生或家長各自報名，倘有接獲各自報名者，將通知所屬學校完成報名



1086982001

程序。

(三)本次徵件能由參賽者自行以自由創作、原住民族文化特色、臺灣港灣人文之美為主題。

(四)請依計畫規定正楷打字填入報名標籤各欄位，並黏貼標籤標示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
(五)每位學生一主題僅限參加一件；集體創作以三至四人為限。

(六)作品均不退還，如需留原作請勿參加，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，未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，務請向參賽者及家長充分說明。

四、送件學校注意事項：

(一)寄件時留意作品之完整性，避免脫落、折損、污毀、損壞，務請平放包裝，勿捲折，亦或由學校派員親送。

(二)學校參賽敬請完成上傳作品清冊，並於送件時提交核章之報名表予本校點收與確認，未完成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。

五、建請各校提前於4月26日(五)送達本校(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小，23145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8號)，以利5月初完成評審後，能進行入選國賽名單之公告及校正作業，確保獎狀製作及寄送之正確性。

六、聯絡資訊：本校教務處陳國生主任或莊雅如組長，2918-9300轉611、612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本校教務處

2019-04-09
10:00:18
章